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相　對　人　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哲
訴訟代理人　米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